

GE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采购单位）：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GE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3980000 元）

2. 本合同价包括中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3-JTMS-G2024-0025）
- （2）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签订后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放射科

第五条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及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1	CT	GE CT REVOLUTION	1	一年	整机全保（包含人工技术服务及所有备件）
2	MR	GE 3.0T MR SIGNA ARCHITEC	1	一年	整机全保（包含人工技术服务及所有备件）
3	CT	GE CT OPTIMA 670	1	一年	整机全保（包含人工技术服务及所有备件）
4	CT	GE CT BRIGHTSPEED	1	一年	人工技术服务（零备件除外）
5	DSA	GE DSA INNOVA 3100	1	一年	人工技术服务（零备件除外）

1. 服务期内针对设备 1-3 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人工技术服务、零备件更换（包括且不限于主机部分、球管、探测器、制冷系统、电子系统、磁体、线圈、冷头、液氮、水冷机、后处理工作站、精密空调等，第三方品牌设备设施除外）、定期维护保养、故障远程监控、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等。服务期内针对设备 4-5 提供每年 4 次人工技术服务（不限机型、零备件除外），包含人工技术服务或定期维护保养。

2. 维保期内针对 CT、MR、DSA 三种不同类型的设备确保配备具有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力的现场维修工程师。

3. 服务期间保证保修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4. 具备稳定的服务机构与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期内接到采购方服务需求时全天候响应，工程师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小于 48 小时，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5. 服务期内针对 GE CT REVOLUTION 和 GE CT OPTIMA 670 设备每年不少 3 次、GE 3.0T MR SIGNA ARCHITEC 设备每年不少 4 次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功能性检查、设备清洁、润滑、性能测试、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确保设备能按照制造商的技术标准稳定运行。服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报告，并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存储。

6. 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服务期内所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同型号全新配

件，且应具备 100%备件供应能力。

7. 服务期内针对 CT 设备更换的球管须为原厂同型号全新球管。

8. 维修工程师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9. 维保期内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其中 GE MR 专用励磁、匀场工具 ≥ 2 套，GE MR 梯度涡流校正工具至少一套、GE MR 专用射频调试工具 ≥ 2 套。

10. 服务期内针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与管理人员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形式包括且不限于课堂式与现场式培训，培训次数不低于 3 次/年，提供详细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应用培训、设备基础维修能力、设备管理能力等）及讲师清单。

11. 提供微信报修平台并具有后台支持功能，可让采购方人员以图片和文字形式详细描述故障内容，便于用户准确进行故障报修，并实时知晓投标方维修工作的进度。

12. 国内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提早发现故障并预警，减少设备宕机时间。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维保费 60%，维保期结束后一月内付清维保费 40%。

4.2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金坛区金坛大道 5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82467502100Q

开户行：工行常州市金坛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账号：1105027109000094715

联系电话：0519-82208672

乙方（盖章）：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5 号 2 幢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6780666064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0009100555914

联系电话（手机，必填）：025-84711737

手机号码：18652020534

见证方（盖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